序號: A3 (三氧化二砷) 第1頁/共7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:三氧化二砷(Arsenic trioxide)

其他名稱: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顏料,陶瓷琺瑯,苯胺色料,玻璃之脫色劑;殺蟲劑,殺鼠劑;除草劑;牛羊浸洗藥液; 獸皮保存;木材保存;製備其他砷化合物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

1. 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新竹市千甲路133號(總公司)

台中市柳川東路1段57號(台中分公司)

電話:(03)5712345 (總公司);(04)23731002 (台中分公司)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(04)23590121轉 32201/(04)23590426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:急毒性物質第2級(吞食)、致癌物質第1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(慢毒性)第1級

#### 標示內容:



象徵符號:

警 示 語: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:吞食致命

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
造成嚴重皮膚灼傷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
危害防範措施: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,立即洽詢醫療

避免暴露於此物質-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
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
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
使用前取得說明

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

### 其他危害:-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# 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:三氧化二砷 (Arsenic trioxide)

同義名稱:砒霜、氧化砷(Arsenic(III)oxide)、Arsenous trioxide、Arsenous acid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1327-53-3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:100%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####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吸 入:1.發生危害效應時,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。2.若呼吸停止,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

食 入:1.若患者吞食時,給予大量水,切勿催吐。2.立即就醫。3.唯有在醫護監督下,才能進行催吐。4.若 患者已失去意識或有痙攣情形,則不可餵食任何東西。

皮膚接觸:1.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,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鞋靴 須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
解毒劑:二巯基丙醇,肌肉注射;青黴胺,吞食。

##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

序號:A3(三氧化二砷) 第2頁/共7頁

若吞食可能致命、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、過敏反應、神經損傷、致癌危害(人體)。嚴重的刺激肺部,可能造成肺水腫。

#### 一、急性中毒症狀:

- A.一般急性砷食入會在 30 分鐘後產生症狀,但若伴隨食物的話會延遲至數小時後才有症狀。其症狀包括糞便及呼吸中會有大蒜味。一般早期症狀會出現體液由微血管漏隙(體液第三間隙)滲出,引起循環血量減少常會產生脫水、嚴重口渴、嘔吐、腹瀉、體液中電解質不均衡、肌肉痙攣、臉部水腫、氣管炎及胸痛。1. 砷化合物會造成皮膚、眼睛、黏膜的刺激。2.急性的吸入會刺激上呼吸道。3.攝入後會產生嘴唇灼傷、喉部收縮、吞嚥困難等初期徵狀,繼而產生劇烈的腹痛、極度噁心、射出性嘔吐、出血性胃炎、腸胃炎、大量腹瀉、低血容休克及不規則脈搏。
- B.延遲效應—在吸收後,砷會抑制細胞中的 sulfhydryl containing enzymes,引起多處器官衰竭。主要標的器官是腸胃道、心臟、腦、腎臟,最後皮膚、骨髓、及神經系統皆會嚴重受到傷害。急性嚴重暴露可能在 24 小時內導致痙攣、昏迷、死亡。
- 二、危害效應:三價砷毒性大於五價砷。成人急性攝入多於 100mg 的無機砷,會有明顯中毒現象。成人急性攝入 多於 200mg 的三氧化二砷則足以致死。砷化合物的主要是由腸胃道吸收,但也會經皮吸收或由呼吸道吸入造 成中毒。解毒劑:二巯基丙醇,肌肉注射;青黴胺,吞食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#### 對醫師之提示:

若發生吸入情形,建議使用氧氣。患者吞食時,建議洗胃。

### 一、經口/非經腸暴露:

- 1.胃部除污-必須徹底地去除污染及洗胃。若 X 光片顯示砷在下消化道,可以考慮灌腸。活性碳並無法與砷大量結合。也許必須等到有了足夠的定量數據之後,才會建議使用活性碳。
- 2.洗胃:(1) 若食入的是酸性或鹼性物質,因為有可能會對胃腸黏膜造成傷害,因此不可洗胃。(2) 洗胃:可能會導致吸入性肺炎。故洗胃前應先採取垂頭仰臥式 (Trendelenburg) 與左側臥來保護氣道,或予與氣管插管。在抽搐控制後,可以施予洗胃。(3) 活性碳:每30 克的活性碳以240 毫升的稀釋液稀釋。通常成人劑量約25-100 克,兒童劑量為25-50 克(嬰兒劑量給法是每公斤體重給予1克)。
- 3.抽搐:以 Diazepam IV (成人最初 5-10 mg,如需要則每 10-15 min 注射一次;兒童最初 0.2-0.5mg/kg,如需要則每 5 min 注射一次)或 Lorazepam IV (成人 2-4 mg;兒童 0.05-0.1mg/kg)來控制抽搐現象。對於無法控制的抽搐或抽搐在成人已給予 30 毫克 diazepam 或兒童 (>5 歲) 已給予 10 毫克 diazepam 者,可考慮給予 phenobarbital 與/或 phenytoin 或 fosphenytoin。
- 4.肌肉溶解及溶血:靜脈注射 0.9%生理食鹽水,維持尿液 2~3ml/kg/hr,偵測病人攝入量及排出量,血中電解質,肌酐酸、肝珠蛋白(hepatoglobin)和腎功能,為了維持尿液輸出量,必時可給予利尿劑。

### 二、螯合作用:

- 1.BAL:有產生症狀的病人,每 4-12 小時以肌肉注射使用 BAL 3-5 mg/kg/dose。解毒劑的劑量及頻率依中毒的程度而定,過高的劑量會造成反效果。
- 2.青黴胺—當症狀或徵兆減退後,改用口服 D-Penicillamine 100mg/kg/day,最多每日 2g,每天 4 次。若對青黴胺過敏者,再使用解毒劑五天,並逐漸減少劑量。情況嚴重者可考慮合併使用 BAL 與 D-Penicillamine 治療。
- 3.DMSA: Dimercaptosuccinic acid 是一種現在在美國用來處理小兒科鉛中毒的螯合物,它可能比 BAL 有效些,副作用也少些。
- 4.終點一當尿中的砷降至每日低於 50mcg,便可以停止螯合作用療法。若有腎衰竭的現象,在給予 Loading dose 之後,可以適量減少螯合物的劑量。

#### 三、其他:

- 1.體液/電解質:監測尿量,確認尿排出量是否最少在 1~2 ml/kg/hr 之範圍。
- 2.X-Ray: 砷在 X 光片中呈現白色的放射線阻光區。必要時,應取得腹部的 X 光照像資料,確認胃部倒空行動的有效性。也應該取得胸部 X 光照像資料,藉以瞭解肺部水腫的情形。患者吞食時,考慮洗胃及通便。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### 適用滅火劑:

一般:水、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,一般泡沫滅火器。

大火:一般泡沫滅火器、大量水霧。

序號: A3 (三氧化二砷) 第3頁/共7頁

####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1.燃燒時可能產生三氧化二砷及氫的毒氣。

2.忽略火災危害。

## 特殊滅火程序:

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
- 2.使用適合火勢之滅火劑。
- 3.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。
- 4.停留在上風處,遠離低窪地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1.全身式化學防護衣。2.空氣呼吸器。3.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隔離危害區域,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:遠離水源及下水道。

#### 清理方法:

土壤洩漏:1.挖掘汙染物存放區(如:坑洞、窪地或水)。2.利用塑膠布覆蓋以免洩漏範圍擴散或與水接觸。

水 洩 漏:1.遠離水源及下水道。2.添加氧化劑。3.添加鹼性物質(石灰、碎石灰石、碳酸氫鈉或蘇打粉)。4.使用機械設備收集洩漏物質。

職場洩漏:1.禁止碰觸外洩物。2.安全情況下,設法止漏。3.少量洩漏: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洩漏後,回收至 適當容器內以待續處置。4.將容器搬到遠離洩漏區域的安全區。5.大量洩漏: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#### 處置:

- 1.在通風良好處置。
- 2.避免所有人體接觸,包括吸入。
- 3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,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
- 4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
- 5.未經確認,禁止進入侷限空間。
- 6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
- 7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
- 8.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。
- 9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- 10.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。
- 11.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。
- 12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。
- 13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
- 14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- 15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,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- 16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#### 儲存

- 1.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/罐、塑膠桶、多層內襯(polyliner)圓桶儲存。
- 2.接觸酸會產生毒性薰煙。
- 3. 貯存於原容器中。
- 4.保持容器緊閉。
- 5.避開強酸、強鹼。
- 6.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。
- 7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。
- 8. 貯存於涼爽通風處。
- 9.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。
- 10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
- 11.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。

#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序號: A3 (三氧化二砷) 第4頁/共7頁

工程控制:1.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系統。2.確定遵循可容許的暴露濃度。					
控制參數					
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	最高容許濃度	生物指標		
TWA	STEL	CEILING	BEIs		
0.01 mg/m³ (瘤)(以砷計)	0.03 mg/m³ (瘤)(以砷計)	_	尿中每克肌酸酐含無機砷代 謝物 50 μg(B)		

#### 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1.可偵測到的濃度:使用任何正壓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,或是正壓全面型或其 他壓力需求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,輔以正壓式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面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2.逃生:使用任何含 N100、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(防毒面罩),或是任何適當的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: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三氧化二砷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。

3.處理三氧化二砷或受其污染之物品後,須徹底洗手。

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)	
外觀:透明晶體或白色粉末	<b>氣味:無味</b>
嗅覺閾值:一	熔點:312℃
pH 值:—	沸點/沸點範圍:465°C
易燃性(固體,氣體):-	閃火點:—
分解溫度:-	測試方法 (開杯或閉杯):
自燃溫度:一	爆炸界限:—
蒸氣壓:1 mmHg@212.5°C	蒸氣密度: -
密度:3.738 (水=1)	溶解度:3.7%@20℃(水),溶於酸、鹼、稀鹽酸、甘油、
	碳酸溶液。不溶於氣仿、醚、醇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Kow): -	揮發速率:一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正常狀況下安定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 1.金屬:濕氣存在下會被腐蝕。 2.鋁:濕氣存在下會被腐蝕。

3.強酸:劇烈反應。

4.氟、汞、三氟化氯、二氟化氧:激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熱、火花、引火源、產生粉塵。遠離水源及下道。

應避免之物質:酸、金屬、鹵化物、氧化性物質、金屬碳化物

危害分解物:熱分解會產生多種分解產物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吸入、食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

症狀:刺激、咳嗽、泡沫痰、胸痛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暈眩、困乏、頭痛、四肢虚軟、體溫先升後降、低血壓、 四肢疼痛、結膜炎、發癢、燒灼傷、流淚、畏光、吞嚥困難、虛弱、腸胃炎、嘔吐、脫水、口渴、肌肉痙 攀、發燒、盜汗、精神錯亂、狂躁、發冷、皮膚濕冷、休克、心臟不適、麻痺、昏迷、抽搐、皮膚損傷、 禿髮、水腫、黃疸病、貧血、腹瀉

#### 急毒性:

吸入:1.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刺激呼吸道,導致咳嗽、泡沫痰、胸痛、呼吸困難及肺水腫。

序號:A3(三氧化二砷) 第5頁/共7頁

- 2.可能會有臉部發紺、暈眩、躁動、困乏、頭痛、四肢虛軟、體溫先升後降、低血壓、四肢疼痛及白血 球增多等情形。
- 3.不會經由急性吸入造成嚴重系統性中毒,但若足量吸收,則可能會有類似急性吞食的其他反應。
- 4.有一單一急性暴露於砷粉霧中導致巨母紅血球性貧血的案例。
- 食入:1.大量吞食砷或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導致系統性中毒,且其症狀通常在吞食後1.5~4小時才出現。
  - 2.症狀可能包括胸部、食管、腸胃燒灼及疼痛感,喉嚨壓迫、吞嚥困難、虛弱及甜金屬味覺。
  - 3.可能會劇烈腸胃炎,而有嘔吐、大量水瀝或血瀝(其中含有黏膜碎屑)、脫水而強烈口渴和肌肉痙攣等症狀。
  - 4.呼吸、嘔吐物及排泄物可能有蒜味。
  - 5.可能有前額疼痛、發燒、盜汗、躁動、精神錯亂及狂躁等症狀。
  - 6.吞食少於致死劑量可能會有些許症狀而無明顯腸胃徵兆。
  - 7.遲發症狀可能包括發冷、皮膚濕冷、發紺、脈搏快而微弱、低血壓、休克、心臟不適而有血管顫動及 麻痺現象。
  - 8.通常因循環衰竭而在1~48小時內死亡;末期可能會昏迷及抽搐。
  - 9.延滯 3~14 天死亡,原因通常為脫水、電解質失衡及血壓逐漸低下。
  - 10.可能有肝腎退化現象。
  - 11.若未死於急性吞食,則其後遺症可能包括皮膚損傷、禿髮、米氏線、眼皮及臉水腫,以及結膜炎;感 覺及運動神經性病變;腦病;肝損傷而有多重異常、黃疸病及肝腫大;腎衰竭而有血尿、蛋白尿、糖 尿、少尿或無尿情形;貧血及白血球減少,尤其是嗜中性白血球減少。
  - 12.虚弱及腹瀉可能持續數周。
  - 13.無機砷會在胎盤邊圍。
  - 14.懷孕30週時,吞食三氧化二砷會導致母體毒性;會有早產及新生兒死亡現象。
- 皮膚:1.無機砷化合物可能具有刺激性,經由長期接觸後更為明顯。
  - 2.可能會有少量吸收情形,主要是經由皮膚傷口或施用於脂質媒介吸收。
  - 3.部分砷化合物為致敏劑,且可能會對先前曾暴露其中者造成過敏性皮膚炎。
- 眼睛: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導致刺激及結膜炎,而有發癢、燒灼傷、流淚、畏光,偶有充血及結合膜水腫等症狀。
- LD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10 mg/kg (大鼠, 吞食)
- LC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 -

####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- 1.重複暴露於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導致虛弱、持續頭痛、貧血、體重下降、疲勞、蒼白、抑鬱、輕微發燒、流口水及腸胃道不適,而有噁心、偶有嘔吐、胃悶感、腹痛、腹瀉及便秘等症狀。
- 2.對於黏膜的影響可能會導致具有刺激感的結膜炎及流淚症,鼻黏膜炎、喉炎及呼吸道發炎、鼻炎、聲音嘶啞、輕 微氣管支氣管炎、及胃炎。
- 3.可能會有鼻中膈穿孔現象。
- 4.皮膚傷口情形可能包括染色(黑變病;色素代謝異常)、紅斑、濕疹、手掌及腳掌過度角化、局部表皮水腫,尤其是眼瞼處更明顯;亦有脫皮及指甲裂開、指甲有白線段(米氏線)、禿頭症及白斑病。
- 5.可能會有周圍神經炎症狀,開始會有手腳皮膚感覺異常、知覺遲鈍、疼痛、燒灼感及觸痛。
- 6.針對非常嚴重的案例,則可能會有運動麻痺及肌肉萎縮情形,造成腳及手腕損傷。
- 7.慢性吸入會對肝腎、造血及心血管系統造成影響,但較常見於慢性吞食。
- 8.無機砷化合物為人體肺臟及皮膚致癌物。
- 9.由暴露到致癌間的潛伏期約為 15-30 年。
- 10.暴露於無機砷化合物的懸浮物質中,可能會因局部刺激或過敏而造成燒灼及搔癢感,導致下列兩種皮膚炎:有 紅斑、腫脹、丘疹或囊泡症狀的濕疹型皮膚炎;以及有紅斑及囊狀腫脹或膿包的囊狀皮膚炎。
- 11.該皮膚炎好發於重度暴露區域,如臉部、頸後、前臂、手腕及手。
- 12.在該初期症狀後,通常僅會在暴露後多年,才會有慢性皮膚傷害情形。
- 13.皮膚過度角化、生疣、黑變病(色素代謝失常)為顯著徵狀。
- 14.這些慢性皮膚病,尤其是過度角化情形,可能會發展為癌前及癌症病灶。
- 15.重複或長期接觸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導致類似急性暴露的結膜炎。
- 16.重複小量吞食砷或無機砷化合物可能會導致如慢性吸入的影響。
- 17.其他報告症狀包括金屬味覺、口渴、汗液及呼吸有蒜味、焦慮、熱潮紅、運動失調、精神錯亂、腳踝及下眼瞼水腫、流鼻血及牙齦出血。

序號: A3 (三氧化二砷) 第6頁/共7頁

18.肝臟影響可能包括黃疸、肝腫大、硬化、腹水、非硬化型肝門靜脈高血壓、脂肪浸潤及中樞壞死。

- 19.血液學影響可能包括貧血、白血球減少 (尤其是嗜中性白血球減少)、血小板減少 (不會嚴重流血)、紅血球無法生成、骨隨細胞無法生成或生成量少。
- 20.有發育不全性貧血而導致致死的骨髓性白血病案例。
- 21.心血管影響報告包括嚴重心臟周圍水腫及左半心功能衰竭,以及因周圍血管性變化導致四肢壞疽。
- 22.根據觀察,以砷化合物作為治療者,其染色體異常情形增加。
- 23.人體罹癌與慢性吞食砷有關。

IARC: Group 1-確定人體致癌。

ACGIH: A1-確定人體致癌。

600 mg/kg (懷孕 30 週的女性,吞食):影響新生兒發育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#### 生態毒性:

LC50 ( 魚類 ): 135 mg/L/96 hour(s)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: 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: 80~236

#### 持久性及降解性:

1.在有氧的水中,在中性下三價砷會慢慢地氧化成五價的砷,不過若在強酸或強鹼下,該反應會再繼續下去。

2.對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。

半衰期(空氣):-

半衰期(水表面): -

半衰期(地下水):-

半衰期(土壤):-

## 生物蓄積性:-

土壤中之流動性:在土壤中的半衰期 6.5 年。

其他不良效應:-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### 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/危害。
- 2.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。
- 3.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,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,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。
- 4.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,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。
- 5.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,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;在某些地區,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。
- 6.使用者應該考慮:減量、重複使用、回收以及處置。
- 7.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,以免他人濫用;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,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;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,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。
- 8.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。
- 9.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。
- 10.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,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;若有疑慮,應接洽管理當局。
- 11.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12.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。
- 13.在合格場所焚化。
- 14.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:1561

聯合國運輸名稱:三氧化二砷

運輸危害分類:第6.1 類毒性物質

包裝類別: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序號: A3 (三氧化二砷) 第7頁/共7頁

##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## 適用法規:

1.職業安全衛生法

3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
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7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
9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
11.廢棄物清理法

2.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

4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
6.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

8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10.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 GHS 中文介紹網站 2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(GHS) 中文介紹網站		
製表單位	名稱:東海大學化學系		
表衣平位	地址/電話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/(04)23590248		
製表人	職稱:助教	姓名(簽章):朱曉峯	
製表日期	111.2.16	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 "一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中的註記 "Ns"代表非專一性指標,符號 "Sc"代表寫符號 "Nq"代表未有確定建議值,符號 "Sq"代表半	需注意易受感族群,符號"B"代表請注意背景值,	

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,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,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,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